乐陵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耕地保护、土地出让、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及时回应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1、主动公开。

2024年，我局通过乐陵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本单位公共服务、财政信息、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与划拨等信息共计545条，同比去年增加35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2.依申请公开。

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标准，建立线上、线下接收渠道，简化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2024年我局依法依规办理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共32件，同比2023年减少了20件。

3.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梳理专业领域目录，细化分类，确保事项合理可用、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二是及时做好专项栏目及时更新工作，注重时效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群众需求，及时对专栏栏目进行调整，定期开展日常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在融媒体公众号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切实发挥好各类媒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渠道平台作用。

5.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明确信息发布的各级审核责任人，对于有问题的内容，及时要求整改，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的管理，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局内也不定期的对政务公开内容开展研讨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2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五、信息处理费金额（单位：万元）			0.024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2	0	0	4	3	0	0	0	3	1	0	0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个别专题栏目更新频率不足。

2.信息公开形式单一。

3.公开内容不够清晰规范，文件内容审核存在疏漏，比如存在错别字、格式出错。

（二）改进情况

1.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各科室及时、主

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新途径，拓宽公开渠道。

3、及时做好排查整改。加强责任，详细、认真、规范，不断完善公开内容，杜绝错字、错句的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共计收费3件，合计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240元。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6件，市级政协提案7件，除不予公开的2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张建忠，电话：0534- 2115020，传真：0534-6321586，电子邮箱：llszrzyjbgs@dz.shandong.cn，邮编：253600）